|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8）2018年10月29日-11月16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2-C** |
|  | **2018年7月1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决议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 – 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若干需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决议。这些决议的案文后附于本文件。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

附件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决议

目录

|  |  |
| --- | --- |
| [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
|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
|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 |
|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
|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 [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
| [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
| [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
| [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
| [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 |
| [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
| [第8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
|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

第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旨在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机构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167、169和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型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

*f)*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协作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g)*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5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第59和7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d)* 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在不可能提供面对面机会的情况下；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与会者经验不足，这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电信发展局（BDT）在上个研究期内通过开展远程与会试点项目而获得的令人鼓舞的经验，

确信

*a)*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2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对ITU-D工作的参与开展研究；

3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4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5 继续推进远程与会和远程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区域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根据第169和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3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第1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
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各项决议；

*b)* 关于信息通信技术（ICT）促进发展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68/198号决议；

*c)* 关于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发展的联大第68/220号决议；

*d)*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考虑到

*a)* 有关针对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的特别行动和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是落实WSIS 2015年后愿景的关键工具，并且是推动社会、环境、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因此加速及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具体目标的关键动力，

注意到

*a)*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第1号决议（2012年，迪拜）“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的特别措施”；

*b)* 长期以来，这些国家（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和其它国家在电信/ICT发展上的严重不平衡使数字差距问题进一步加剧；

*c)* 这些国家和有具体需要的国家容易受自然灾害导致的严重危害的影响，而且缺乏有效应对这些灾难的能力；

*d)* 一些国家因地理和政治条件只能有限地接入地面和海上电缆系统，

赞赏

按照《多哈行动计划》规定的集中式援助方式对这些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依然关切

*a)* 尽管已采取各种措施，许多此类国家的城区、半城区和农村地区的电信网络发展水平仍然很低；

*b)* SIDS和LLDC的地理状况是与这些国家建立国际电信网络连接的障碍；

*c)* 给予此类国家的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正在不断减少；

*d)* 目前有许多此类国家；

*e)* 划拨给这些国家特别项目的资源不多，

意识到

这些国家有所改进的电信网络将成为推进其社会与经济复苏及其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也是这些国家建设各自信息社会的一个机遇，并将成为发展数字经济的一种工具，

做出决议

赞同今后四年的新的优先领域、相关的针对这些国家的项目及其实施战略，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审查联合国确定、而且在发展电信/ICT方面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的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优先采取行动的极为薄弱的领域；

2 继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以利用技术合作特别自愿计划、国际电联自己的资源及其它资金来源为这些国家带来真正的改善并提供有效的帮助；

3 全面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阐述的针对这些国家的援助项目；

4 在实施电信发展局（BDT）针对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1、旨在改进并为他们提供有效援助的其它援助项目中应优先考虑这些国家提出的要求；

5 特别关注这些国家城郊和农村电信/ICT的发展，以实现电信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普遍接入；

6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行政和运作结构，确定这些国家的需求并对划拨给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资源进行适当管理；

7 每年就该问题向理事会做出报告，

请秘书长

1 要求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为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预算，以便电信发展局针对它们采取必不可少的计划行动；

2 通过其它途径，特别是通过无条件的自愿捐款和适当的伙伴关系，以及世界和区域性电信展和论坛的剩余收入，继续加强对这些国家的援助；

3 建议新的和创新的能够生成额外资金的方式，用于这些国家的电信/ICT发展，同时如《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应对将ICT用于发展时所面临的挑战时，从财务机制提供的可能性中受益，

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

1 继续进一步优先考虑信息通信技术发展以及灾害响应和降低风险规划问题，并采取有助于尽快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措施、政策和国家战略，如部门自由化和新技术的采用；

2 在选择由双边和多边渠道资助的技术合作活动时，继续优先考虑电信/ICT活动和项目；

3 在国家发展规划中优先考虑ICT的发展，

呼吁其它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按照《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突尼斯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15年后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直接或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与这些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增加对这些国家ICT行业的投资，促进其网络的现代化、可承受性和扩充（包括接入国际光纤网），大胆尝试缩小数字差距，实现普遍接入这一最终目标。

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区域批准的区域性举措在国家、区域、区域间
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和合作[[3]](#footnote-3)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关于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关于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4]](#footnote-4)2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关于加强国际电联的项目执行职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5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关于与区域性组织的协调和协作的本届大会第2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e)* 关于区域性举措的国际和区域性合作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2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f)*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的、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的合作机制，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101 a)、b)和c)段、第102 a)、b)和c)段、第103、107和108段所述，

考虑到

*a)* 电信/ICT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最重要要素之一；

*b)* 为了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可以需要采取新的政策方针来应对增长的挑战，包括质和量两个方面；

*c)* 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获得有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相关的政策与战略问题方面的知识；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是交流电信/ICT行业发展经验和最佳做法的适当平台；

*e)* 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之间的合作对于落实区域性举措至关重要；

*f)* 由于电信发展局（BDT）采取了举措，获得国际合作支持的项目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成果；

*g)* 用于可促进持续发展的电信网络和服务对于国家发展和改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财务和文化状况至关重要；

*h)*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范围内协调开发电信基础设施的必要性；

*i)* 在制定涵盖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统一的国家连通社会愿景时，需要国际电联各成员国发挥主导作用；

*j)* 国际电联成员国为促进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取ICT而做出的承诺，尤其关注最弱势群体；

*k)* 电信/ICT行业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和参加区域性举措的国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

*b)*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可利用资源，帮助这些国家满足上面考虑到*c)*段中所述要求是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在电信领域专门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

*c)* 因此，需要在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就电信发展问题交流意见，以便向这些国家提供支持；

*d)* 国际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应秉承密切合作可以促进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共同信念，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e)* 国际电联需要继续与包括区域监管机构组织在内的区域性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支持这些国家，

顾及

*a)* 本届大会之前召开的所有区域性发展大会和筹备会议所批准的电信发展举措的高度重要性；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减少资金投入，阻碍了此类举措的实施；

*c)* ITU-D推进连通世界举措所取得的成果；

*d)* 此类活动取得了令人满意和鼓舞的结果，这有助于在创建电信网络方面开展合作，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高级培训中心（CoE）的培训对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满足关于知识的要求极为有益；

*b)* 相关区域性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区域性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等领域中发挥了突出且重要的作用；

*c)*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进展，

做出决议

1 BDT应继续与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开展合作，以确定可能的方式方法，通过充分利用电信发展局现有的资源及其年度预算和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所获得的收入盈余，以及尤其是通过每个区域公平分配预算的办法，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各区域批准的举措；

2 BDT继续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第3节中所述的这些区域性举措；

3 落实区域性举措的预算划拨在电信发展局执行的部门预算中应逐一单列，按区域显示持续开展的项目与新项目资金的区别；

4 各成员国应考虑为实施这些举措和在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实现举措框架内其它项目的预期预算贡献实物和/或现金；

5 电信发展局继续积极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金融机构和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便资助这些举措活动的实施；

6 电信发展局应帮助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实施这些举措，同时尽可能将那些内容或目标相同的举措结合起来，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加以考虑；

7 电信发展局须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汇总各区域在落实区域性举措期间积累的所有经验并提供给其他区域，以确定可以更好地利用可用资源的协同力量和相似之处，在项目实施中利用有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的门户网站；

8 电信发展局提供各区域成功实施举措的信息（成果、利益攸关方、使用的财务资源等），突出可借鉴的经验并强调成果，以便节约其他区域设立和规划项目的时间和资源，在门户网站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来提供项目执行信息；

9 BDT应通过不断开展的合作，加强与不同网络中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监管机构组织的关系，促进双方的经验交流，并在这些区域举措的落实方面提供援助；

10 电信发展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在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经验，特别是在ICT领域；

11 BDT还通过各区域代表处传播所积累的区域性举措经验，并向成员国提供有关落实、成果、利益攸关方、所用财务资源及其他方面的信息；

12 ITU-D应加强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以便在其活动中确定可支持落实区域性举措的协同力量，

呼吁

国际金融组织/机构、设备供应商和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全面或部分资助这些区域批准的举措，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促进和实施这些各区域通过的举措，尤其是在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类似举措；

2 确保ITU-D与区域性组织和培训机构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积极开展协调、合作和组织联合活动，同时顾及其活动，并向它们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

3 在一年一度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上提出请求，请该会议为这些区域性举措和国际举措的落实提供支持；

4 通过与区域性举措所服务国家的合作，确保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在监督各区域所批准举措的实施中发挥作用，确定这些区域性举措的影响，考虑到国家层面可能获得的收益 并就本决议的落实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年度报告；

5 继续推动向其他地区传播在区域举措下所执行项目的成果；

6 每个区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各区域的举措和项目以及实施所通过举措的机制，同时广泛宣传不同区域的需要，并可结合各区域年度会议举办区域性发展论坛（RDF）；

7 在及时实施和执行已批准的举措之前，采取一切所需措施推动与各区域成员国的磋商，以便就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就战略伙伴、融资手段及其他问题提出建议，从而在目标实现的进程中促进参与和包容性；

8 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标准化部门的主任进行磋商和协调，促进三个部门联合开展工作，以便为落实区域性举措向成员国提供适宜、高效和达成共识的帮助，

要求秘书长

1 继续采取特别措施并开展项目的做法，与包括监管机构在内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它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推进各种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2 竭尽所能地鼓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以促进与各成员国在这些区域性举措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内建立的协调机制密切合作；

4 请全权代表大会关注本决议，以确保有充足的财务预算资源实现各区域所批准的各项举措。

第2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
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获取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其中包括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的电子会议、技术转让与应用研究；

*c)* 有关互联网资源和电信/ICT非歧视获取和使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亦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的决定，尤其是《突尼斯承诺》第15、18和19段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和107段；

*b)*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c)*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

*d)* 《关于WSIS成果文件落实情况的WSIS+10声明》和《关于2015年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工作的WSIS+10愿景》，在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会议（2014年，日内瓦）上得以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的赞同，作为输入内容提交UNGA对WSIS的全面审查，

顾及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ICT标准化和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为此，国际电联协调各方努力，以确保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电信/ICT设施的协调发展，

进一步顾及

本届大会，如同以往各届大会一样，需针对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全球战略的确定等问题提出观点并提出建议，并为此促成必要的资源筹措，

注意到

*a)* 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主要是建立在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

*b)* ITU-R和ITU-T建议书是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所有参与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并获国际电联成员一致通过；

*c)* 对接入各国电信发展所依赖的、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限制成为影响世界电信/ICT协调发展和兼容的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所有国家均能毫无例外地享受新电信/ICT技术和现代化电信/ 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而且在其它国际组织权限范围内各国法规和国际承诺也不受到歧视，不然电信/ICT网络就不可能得到全面协调，

做出决议

建立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应能毫无歧视地接入，

鼓励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遵守无歧视地接入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原则的各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或战略合作，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提交即将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请全权代表大会

审议本决议，以便采取措施，促进对现代化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的全球接入，

请成员国

1 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精神和WSIS原则范围内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从技术上影响另一成员国充分接入互联网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2 根据WSIS的成果，帮助电信/ICT设备制造商和业务提供商确保在ITU-R和ITU-T建议书基础上确立的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在毫无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提供给公众使用。

第30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各项成果方面的作用，同时顾及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成果；

*b)* 关于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c)*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d)* 在由国际电联协调的WSIS+10高级别活动（2014年，日内瓦）上通过、并得到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首肯的“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和“2015年后的WSIS愿景”，已作为输入文件提交联大关于WSIS成果落实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

*e)* 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本届大会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f)* 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发展宽带技术和应用，使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和宽带连接获得更大增长和发展的本届大会第7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h)*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i)* 有关为建设综合性和包容性信息社会而进行的信息通信技术衡量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j)* 有关利用电信/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k)* 有关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和在联合国大会对落实情况全面审查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l)*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WSIS阐明，国际电联的核心能力对于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并确定国际电联为落实C2和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和C1、C3、C4、C6、C7和C11行动方面以及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所述的C8和C9行动方面的伙伴；

*b)* 跟进峰会成果的各方达成一致，指定国际电联为C6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而之前国际电联仅为伙伴中的一员；

*c)* 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宗旨和目标，成员国与ITU-D部门成员之间业已存在的伙伴关系性质，发展部门在满足各种发展需要以及实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各类基金组织资助并通过可能的伙伴关系进行的、包括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特别是电信/ICT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各种项目过程中的长期经验，本届大会为适应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以及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实现WSIS各项目标的需要而制定的四项现有部门目标的性质，以及发展部门授权的区域代表处的存在，均说明发展部门是执行WSIS C2、C5和C6行动方面成果的重要伙伴 –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这些方面均为发展部门工作的基石，而且发展部门还在全权代表大会确立的财务限制范围内，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参与落实C1、C3、C4、C7、C8、C9和C11行动方面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动方面和WSIS其他成果；

*d)* 联大第70/125号决议呼吁在WSIS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紧密保持协调一致，突出ICT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消除贫困所做的全方位贡献，并且注意到，ICT获取本身亦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一大热望；

*e)* WSIS成果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促进数字经济的发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国际电联致力于落实相关WSIS成果，将其作为国际电联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b)* ICT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力；

*c)* ITU-D须将建设信息通信基础设施（WSIS C2行动方面）– 所有电子应用的实际骨干基础 – 置于高度优先的地位；

*d)*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国际电联的活动有实质性影响；

*e)*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6年会议做出决议，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并在财务规划和双年度预算划拨资源范围内，将WSIS框架作为国际电联帮助实现2030年议程的基础，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WSIS-SDG查对表，

顾及

*a)*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b)* 有关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在WSIS成果落实中贡献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1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c)* 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决定，正在开展的项目、活动和区域性举措；

*d)* 国际电联已经完成和/或即将开展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理事会WSIS工作组（CWG-WSIS）和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活动的年度报告，

注意到

*a)* 关于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方面作用的理事会2016年会议第1332号决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关于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的理事会2015年会议第1336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

国际电联秘书长创建了国际电联SDG&WSIS任务组，其职责是制定相关战略，并在协调国际电联在WSIS方面的政策和活动的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且由副秘书长担任此任务组的主席，

做出决议，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1 继续与其它国际电联部门和发展伙伴（各国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协作，根据一项明确的计划并通过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层面不同伙伴间的适当协调机制，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5]](#footnote-5)1的需要，其中包括建设电信/ICT基础设施以及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支持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其它WSIS目标的落实；

2 继续开展实现“2015年后WSIS愿景”的工作；

3 利用WSIS框架并在与之协调一致的情况下，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

4 继续鼓励采用信息社会的非排斥性原则，并为此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突尼斯承诺》第20-25段）；

5 继续促进环境建设，鼓励ITU-D部门成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优先考虑向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投资，包括农村、闭塞地区和边远地区在内；

6 帮助成员国寻找和/或完善创新型财务机制，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如《突尼斯议程》第27段所提及的其它机制，以及伙伴关系）；

7 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促进电信/ICT基础设施的发展，并实现WSIS其它目标和SDG；

8 与国际电联作为唯一推进方的C5行动方面保持一致，在与网络威胁以及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9 继续在电信发展统计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利用所需指标评估此领域的进展，从而缩小数字差距，此项工作特别应在衡量ICT促发展的伙伴关系框架中进行，并符合《突尼斯议程》的第113-118段，并考虑到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10 制定和实施ITU-D的《战略规划》，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宽带接入的工作重点，并实现与ITU-D活动相关的WSIS其它目标和SDG；

11 继续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建议，为上述源于WSIS成果和SDG、与国际电联核心能力相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适当机制，尤其是将开展的与以下内容相关的活动：

i) 目前确定国际电联为唯一推进方的C2、C5和C6行动方面；

ii) C1、C3、C4、C6、C7（包括其八个分行动方面）行动方面和C11行动方面（国际电联现已被确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共同推进方）以及国际电联被确定为合作伙伴的C8和C9行动方面；

iii) 通过WSIS框架并在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落实相关SDG和具体目标，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向CWG-WSIS提供有关ITU-D开展落实WSIS成果活动的全面总结；

2 根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确保将落实WSIS成果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截止日期纳入ITU-D的运作规划中，ITU-D部门目标将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视国际电联WSIS+10成果的情况来确定；

3 根据ITU-D开展的活动向各成员提供有关新兴趋势的信息；

4 与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密切协作，依照WSIS清点工作进程，考虑到国际电联开展的、与推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数字变革相关的工作所产生影响，根据成员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5 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有关落实该决议的活动，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作为在各方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催化剂，以便确保举措和项目对投资的吸引力，并继续在以下职能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i) 鼓励实施区域性电信/ICT举措和项目；

ii) 参与培训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iii) 必要时与参与发展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签订协议；

iv) 酌情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开展举措和项目合作；

2 根据ITU-D的职责范围，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电信/ICT各方面的人员能力建设；

3 特别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营造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SMME）发展和成长的环境；

4 在国际电联发展部门的职责范围内落实WSIS成果/SDG，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5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过各自的作用，重点关注在发展中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重建和更新网络和基础设施的问题；

6 与国际机构进行协调，以筹措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务资源；

7 采取必要举措，鼓励结成以下文件强调发展的伙伴关系：

i) 《日内瓦行动计划》；

ii) 《突尼斯议程》；

iii) WSIS审议进程的成果以及2015年之后的WSIS愿景；

iv)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向国际电联秘书长的年度相关报告提交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文稿；

9 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及所有联合国机构（特别是那些作为WSIS行动方面推进方的机构）的协调与协作，尤其是在电信/ICT领域，目的在于：

i) 推动联大第70/125号决议所要求的、WSIS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的统一协调；

ii) 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加强ICT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行动的工作；

iii) 将ICT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

iv) 为机构间与利益攸关多方项目的实施而达成伙伴关系，推动WSIS行动方面的落实，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v) 突出宣传ICT在各国可持续发展规划中的重要性；

vi) 强化各区域向WSIS论坛、WSIS项目奖和WSIS清点工作提供的输入内容，

呼吁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1 继续优先发展电信/ICT基础设施，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服务欠缺地区的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促进创建有利环境和ICT应用，从而建设一个包容且连通的信息社会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促进数字经济的增长；

2 根据WSIS的C5行动方面，考虑制定原则，从而形成电信网络安全等领域的发展战略；

3 向ITU-D相关研究组并酌情向电信发展顾问组提交文稿，为CWG-WSIS在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就落实WSIS成果所开展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ITU-D落实WSIS相关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中继续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供支持并予以协作；

5 参与WSIS和SDG进程，以便重申在落实2015年之后的愿景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需解决的ICT发展所面临其余问题的必要性，

请秘书长

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本决议，以便进行审议，并在审议第14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时酌情采取所需行动。

第34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备灾、早期预警、救援、
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方面的作用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将电信/ICT用于监测和管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以及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d)* 有关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的WRC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

*e)* 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的《国际电信规则》第5条；

*f)* 有关电信/ICT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g)* 有关公众电信网应急号码挑选指南的ITU-T E.161.1建议书，

考虑到

*a)* 政府间应急通信大会（1998年，坦佩雷）（ICET-98）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公约（《坦佩雷公约》），该公约已于2005年1月生效；

*b)* 在第二届全球应急通信论坛（2016年，科威特城）（GET-2016）期间，国际电联出台了两项新的举措：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网络和全球快速响应应急基金；

*c)* 第二届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公共移动网络在早期预警和发布紧急信息方面的作用以及诸如呼叫优先之类的应急通信的操作问题；

*d)*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议通常提供的内容之外，满足应急和救灾工作对频率的临时需要，并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前提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促进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国境流动；

*e)*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同样做出决议，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为公共保护和救灾（PPDR）应用（特别是宽带）进行国内频谱规划时，考虑采用ITU-R M.2015建议书在公众保护和救灾中尽最大可能使用协商一致的频段以实现协调统一；

*f)* 同一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一步鼓励各主管部门亦考虑将下列区域性统一频率范围用于其PPDR应用；

*g)*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做出决议，无线电通信局（BR）通过其研究组开展与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相关的无线电通信/ICT问题研究，同时顾及ITU-R第55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h)* 同一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责成BR主任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应急通信备灾活动，方法是维护供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所使用频率的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联系信息并可有选择地包括可用频率）同时重申了在救灾的人道主义援助干预最早阶段获得可用频谱的重要性；

*i)*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同样请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密切协作，以确保在制定针对应急和灾害情况的战略时采用一致且连贯的措施；

*j)*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研究组通过建议书的工作协助提供了卫星和地面无线电通信系统和有线网络的技术信息及其在灾害管理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包括与在灾害情况下使用卫星网络有关的重要建议书）；

*k)* ITU-T各研究组在起草和通过优先/优惠应急通信以及应急通信服务（ETS）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考虑在应急情况下同时使用地面和无线通信系统；

*l)* 无线电通信全会更新了有关国际电联开展的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研究的ITU-R第55-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m)*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了有关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电信）绝对优先权的条款，例如遇险通信，在此情况下如技术可行，并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同时适当考虑到ITU-T的相关建议书；

*n)* 现代电信/ICT是减灾和救灾的基本工具；

*o)* 移动和个人通信系统有益于灾害响应，因此亦应在灾前使用，以确保能与最需要相关信息的人分享信息；

*p)* 利用现有和新的技术及解决方案（卫星和地面）来满足互操作性要求并进一步实现公众保护和救灾工作的目标十分重要；

*q)* 许多国家所经历的恶劣灾害，以及此类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发展中国家[[6]](#footnote-6)1所产生的失衡影响；

*r)* 就灾害对国民经济和基础设施的影响而言，最不发达国家（LDC）、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尤其不堪一击且缺乏灾害响应能力；

*s)* 在灾害预警、响应规划和灾后重建工作方面，应考虑有具体需要的群体的需求；

*t)* 或可将气候变化视为导致影响人类的突发事件和灾害的一大主因；

*u)* 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提供电信/ICT设备和服务、技术专长以及为支持救灾和重建活动而进行的能力建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电联的国际应急合作框架（IFCE）而发挥的此类作用；

*v)* 灾害发生时可能超出一国国界，因此灾害管理可能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布署工作，以防范生命的丧失和区域性经济危机；

*w)* 专门从事灾害管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以及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可增加救援工作中挽救生命的机率，而减轻灾害造成的后果；

*x)* 灾害管理专家之间的协作工作和联络必不可少；

*y)* 在灾害发生时使用电信/ICT来实现信息共享，对于救援工作、运营实体及公民联络工作而言，这是一项功能强大的决策工具，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在其2015年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目标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和SDG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居住区）；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关于利用ICT应用防灾的第51段；

*c)* WSIS通过的《日内瓦行动计划》关于电子环境的第20 (c)段，其中呼吁利用ICT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发展中国家、LDC和小型经济体；

*d)* WSIS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关于减灾工作的第30段；

*e)* WSIS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关于减灾工作的第91段；

*f)* 国际电联及其他有关组织正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继续或联合开展活动，以便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针对公众保护和救灾方面的运行系统建立国际公认的手段以及电信发展局通过在此领域内开展其项目活动而成功发挥的作用；

*g)* 各类电信设施的能力大小和灵活与否取决于是否有适当的规划，而此类规划应确保网络发展和实施的各个阶段的连续性；

*h)* 电信发展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快速介入以支持并促进面向所有受灾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方面成功发挥了作用；

*i)* 国家应急方案可大大推进各阶段救灾工作的开展，原因是此类方案可确保ICT设备的预先部署、快速部署和有效利用；

*j)* 在基础设施开发规划中纳入电信/ICT工具的使用可避免灾害风险并减轻其影响，

进一步注意到

*a)* 最新版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急通信手册》（2014年）、《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2007年）和《应急通信最佳做法》（2008年）、以及关于“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有效利用业余无线电业务”的ITU-D第13.1号建议书（2006年，修订版）的通过；

*b)* ITU-D第2研究组、尤其是第5/2号课题的成功结论和输出成果在救灾通信管理方面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原则，其中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地区外部设备手册和一套定期更新的在线工具包；

*c)* ITU-R第4、5、6和7研究组有关在紧急情况下使用不同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工作成果，尤其是ITU‑R S.1001、ITU-R M.1637、ITU-R BS.2107和lTU-R RS-1859建议书；

*d)* 由ITU-D第5/2号课题以及BDT维护的在线工具包是一种公开可用资源，其中含有所有相关国际电联ITU-D决议、建议书、报告和手册的参引及相应链接；

*e)* 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在突发事件到来前后可能会相当重要，原因是它们靠近受灾国，

认识到

*a)* 世界上频繁发生的悲剧事件以及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成员在此领域的经验充分表明，需要加强备灾工作和制定纳入了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服务和可靠的电信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以便确保公众安全并协助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并在此类环境中提供必要的公共信息及满足通信需求；

*b)* 自然灾害既可破坏电信/ICT基础设施，亦可损害电信/ICT系统和设备的电力供应，造成业务无法运营，因而基础设施的冗余和适应性以及供电成为制定防灾规划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c)* 在全球层面，人们对气候变化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总体认识正在不断加强，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确保将应急通信作为这一电信/ICT发展中的优先要素，其中包括继续与ITU-R和ITU-T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进行密切协调与协作，而且与BR的协调必须考虑到研究成果，特别是第646（WRC-15，修订版）和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及的那些研究结果，它们为公众保护和救灾（PPDR）网络提供了统一的模型；

2 定期组织应急通信论坛，向各主管部门提供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机制、程序和协调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在电信发展局和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层面建立联络点，使受影响的国家能够在能力建设和应急通信方面要求直接援助，而且这些联络点的联系电话将分发给国际电联成员，联络点还将负责协调国际电联、可提供应急通信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受灾国家援助的事宜；

4 促进和鼓励成员在灾害响应和减灾工作中使用适当且常用的电信，其中包括由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和地面网络业务/设施提供的手段；

5 与ITU-R和ITU-T密切协作，以促进实施早期预警系统和紧急信息广播，如声音和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等，同时考虑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群体；

6 支持各主管部门的工作，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坦佩雷公约》的核准和实施；

7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坦佩雷公约》的实施与核准情况；

8 在落实《ITU-D行动计划》过程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本决议确定的领域内向各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提供支持；

9 继续支持各主管部门起草本国的灾害响应和救灾计划，其中包括考虑营造必要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有利环境，以支持电信/ICT在减灾、救灾和灾害响应工作中的发展和有效利用；

10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作用，以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发应急预案和早期预警系统、组织关于应急援助和响应的讲习班、提供设备培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及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协助部署通信设备；

11 在上述联系人协调下，作为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一部分，通过在灾害初始阶段临时提供应急通信设备和服务的方式，在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继续向各主管部门提供援助，并与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合作伙伴协作；

12 加快进行的灾害发生后电信/ICT问题灵活性与持续性的相关研究，将其作为国家灾害方案的一部分，包括通过ITU-D研究组的工作，推广使用用于应急通信的宽带网络，为此应与专家组织合作，同时考虑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相关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工作；

13 在实施2018-2021年部门目标2时，与ITU-D研究课题以及其它两个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相关专家组织协作，以实施本决议，并就项目活动和相关区域性举措定期向研究组报告工作；

14 在危险或紧急情况下，协助主管部门利用移动网络向身处易受影响地区的公民及时传播警报和告警消息；

15 在紧急情况下，当传统的供电或电信设施中断时，协助成员国加强和夯实对各类可用服务的利用，其中包括卫星、业余无线电和广播服务；

16 在国际电联学院培训计划中增加有关将ICT用于灾害管理和减灾的项目；

17 在现有预算资源内，帮助启动两个新的GET-2016项目，

要求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推动联合国参与和支持应急通信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的工作，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救援活动和会议的成果，以利于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请

1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通信工作组及其他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确保跟进并继续与国际电联，特别是电信发展局合作，以执行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各主管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落实该《公约》；

2 成员国继续做出所有必要的努力，以便将对降低灾害风险和恢复的内容纳入电信发展规划，并将ICT纳入国家或区域灾害管理计划和框架，并注意到残疾人、儿童、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文盲在备灾、救援、救灾和灾后恢复规划方面的具体需要以及在灾害所有阶段与利益攸关各方合作的重要性；

3 各国监管机构酌情制定国家规则、国家救灾计划并营造有利的监管和政策环境，以确保减灾和救灾工作为必要的电信/ICT的提供做出安排；

4 ITU-D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在备灾、援救、救灾和灾后恢复方面的特定电信需求；

5 尚未批准《坦佩雷公约》的成员国尽早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批准该公约；

6 电信发展局考虑利用空间技术来帮助国际电联成员国收集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的数据，并据此做出早期预警，同时对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之间关联予以关注；

7 ITU-D在顾及ITU-R研究组和专门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考虑首批急救人员可利用日渐增多的移动和便携通信设备发送和接收关键信息的问题；

8 成员国根据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通过互相合作和磋商，在不违反各国法律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为计划用于紧急情况、援救和救灾行动以及救灾情况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动创造便利；

9 成员国鼓励获得授权的运营公司及时、免费地将应急服务呼叫号码通知给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户；

10 成员国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在现有国家应急服务号码的基础上，考虑引入一个各国/各区域统一的应急服务接入号码；

11 部门成员做出必要努力，支持在出现紧急和灾害情况时提供电信业务，且应优先考虑那些易受影响地区关系到保证其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享有生命安全的电信服务，同时应为此目的提供应急计划；

12 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就研究新的数字技术、标准和相关技术问题开展合作，以改进发送和接收公共预警、救援、减灾和救灾信息的无线电广播系统；

13 成员国研究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促进救灾通信中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成员国在区域基础上与国际电联机构及区域和国际专门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展开协调，以便在发生灾害时制定区域应急预案；

15 成员国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便在通过使用电信/ICT来获取相关数据方面扫清障碍，进而达到为救援工作提供协助的目的；

16 成员国制定备灾、灾后重建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为基本政府信息系统提供冗余、有适应力的环境；

17 成员国加强对参与实施、维护和更新应急干预用ICT系统的人员的培训并进行知识更新。

第4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向原住民和社区提供帮助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有必要实现数字包容性的目标，使所有人均能获得普遍、持续、无所不在和价格可承受的ICT接入，其中包括原住民；并有必要在信息和知识获取的框架内促进所有人对ICT的获取；

*b)* 如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原则宣言》和《突尼斯承诺》所述，有必要确保原住民能够融入信息社会，同时以坚持传统和自我维持为基础，为他们的社区使用ICT促发展做出贡献，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通过所有项目活动、尤其是目标4输出成果4.3向原住民提供援助；

*b)* 联合国原住民问题常设论坛（UNPFII）和国际原住民指导委员会向2005年11月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全体会议提交了一份多利益攸关方报告，其中强调以下内容：全世界原住民人口规模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对更有效地满足原住民的需求以促进他们融入信息社会很有必要的事实，

顾及

*a)* WSIS《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承诺》将实现有关原住民和社区的目标确定为一项优先工作；

*b)*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第16条指出：“原住民有权建立使用自己语言的媒体，有权不受歧视地利用所有形式的非原住民媒体”；

*c)* 上述《宣言》的第41条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须通过推动财务合作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方式，为充分落实本《宣言》的规定做出贡献”；

*d)* 根据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数字一体化依然是重中之重，超越价格可承受性、ICT网络、服务和应用接入，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

*e)* WSIS行动方面C2、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目标9的结合包含至少在2020年前大刀阔斧地增加最不发达国家对ICT的获取并大力促进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接入互联网，

进一步认识到

*a)* 遵照WSIS确定的原则，通过“连通学校、连通社区”举措制定的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表明，为在原住民地区进行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必须使技术、能力建设、监管框架、自我持续性与参与和内容开发领域的最低限度条件得到满足；

*b)* 于2013年在墨西哥阿布亚雅拉（Abya Yala）举行的第二届原住民通信峰会《宣言》决定，着手开始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磋商进程，以贯彻实施上述《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中确立的原住民的通信权；

*c)* 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提供资源和频谱，以保障原住民运营的电信/ICT网络的发展和可持续性；

*d)* 现已开发由原住民自己运营的电信网络，为确保这种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可持续性，有必要继续按照原住民的文化习惯，加强对原住民技术人员的培训并促进制定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同时确保这些网络实施的资源和频谱；

*e)* 对所述群体通信体验的发展变化进行密切监督而且将其纳入国际电联制定的相关公共政策建议和最佳做法是十分重要的，同时考虑到促进其成长的基础性技术创新和组织方式，

做出决议

1 在所有BDT项目中强化提供给原住民的援助；

2 总体上支持原住民的数字包容性活动，特别是支持他们参加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讲习班、研讨会、论坛和培训；

3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7]](#footnote-7)1，支持设计和管理公共政策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以便在电信发展局可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范围内，促进原住民及社区发展ICT；

4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支持在原住民社区中针对原住民开展与ICT和网络维护和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项目；

5 在这些培训项目中纳入原住民所积累的相关最佳做法、经验和知识，并酌情根据国际电联的适用聘用规则和规定，吸纳原住民专家参与，在成员之间建立交流和实习机制；

6 更新有关发展原住民社区ICT最佳做法和公共政策建议的研究，并促进开展可确保为网络部署提供频谱机制的研究；

7 通过试点项目促进培训的开展和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以促成实施由原住民管理和运营的本地通信网络，

请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和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回应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

2 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3 鼓励部门成员促进原住民融入世界信息社会，并促成那些能够回应他们具体需要的信息通信技术项目；

4 与上述内容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职责，WSIS成果和SDG均应认识到有关对原住民提供援助的全球性举措是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采取必要行动，加强落实与原住民有关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立与成员国、其它相关区域性和国际组织以及合作机构的合作机制；

2 在财务规划划拨的资源和国际电联理事会批准的双年度预算以及即将实施的伙伴关系范围内，确保在BDT内划拨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以满足目前全球有关原住民的举措需求；

3在确定ITU-D的重点活动时，认识到全球原住民所关注问题的重要性；

4 与上述内容相同，在国际电联的职责、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和SDG方面，认识到援助世界上原住民的全球性举措是电信发展局各项活动不可分割的部分，

要求秘书长

1 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BDT通过其活动向原住民持续提供的援助，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2 向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提交一份有关BDT在落实本决议方面的成果和开展活动的报告，以便为将在电信行业框架内落实的相关行动和项目提供适当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请成员国

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发布消息，以利于原住民成员和社区参加本决议所涉及的活动。

第4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加强电信监管机构间的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8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b)* 有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8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

*c)* 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8]](#footnote-8)1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有关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25号决议；

*f)* 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市场自由化、技术发展和业务融合带来新的挑战，要求电信监管机构具备新的监管能力；

*b)* 有效的监管框架需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和为所有参与者建立公平的机会环境，来保持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均衡，包括解决消费者保护问题；

*c)* 国际电联在提供信息社会发展的全球视角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且依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7款，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主要任务之一便是“就技术、经济、财务、管理、监管和政策问题提出建议，开展或（在必要时）赞助研究，包括对电信领域内具体项目的研究”；

*d)* 电信/ICT近年来的迅猛发展以及新技术和系统的引入均要求在监管领域采用新方法；

*e)* 并不存在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唯一正确的电信/ICT监管方法，且必须考虑到各国的特殊国情；但在不断动态发展的数字生态系统内，寻求基本原则的统一至关重要；

*f)* 随着电信/ICT的巨变以及市场和社会的发展，全球大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开展了电信/ICT改革，包括电信/ICT监管改革；

*g)* 电信/ICT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立和实施一个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机制和法律，

认识到

*a)* 电信监管机构的数量日益增多且新成立的监管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的监管机构均需要加强能力，以应对在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方面日益复杂的监管工作，尤其在快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

*b)* 电信监管机构之间，尤其是新成立的电信监管机构之间有必要交流和分享电信发展和改革的信息和经验；

*c)* 这些实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进一步忆及

*a)*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下的相关项目，特别是电信/ICT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论坛、研讨会与讲习班；

*b)* 以往各届GSR关于设立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建议；

*c)* 全球监管机构交流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延续，该项目为交流有关监管问题的意见提供了平台，

做出决议

1 继续提供这一具体平台（G-REX），以利于电信监管机构通过电子手段就监管问题分享和交流经验；

2 国际电联，尤其是ITU-D，应继续通过促进成员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支持监管改革；

3 电信发展局应继续与区域性和次区域性组织和机构协调、并推进共同开展的有关电信/ICT政策和监管问题的活动；

4 ITU-D应继续在其区域代表处的支持下，进一步提供技术合作、监管交流、能力建设和专家咨询服务，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尽可能在不同区域继续轮流举行GSR专题研讨会；

2 推动在GSR专题研讨会上召开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的正式会议，并鼓励其它利益攸关方与会；

3 继续为监管机构和监管协会提供一个具体平台；

4 在国际、区域间和区域层面，组织、协调和促进监管机构与监管协会之间就重大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的活动；

5 组织研讨会、区域性讲习班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它活动，以帮助监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提供资源和协助，以便将ITU-D内部与关键政策和监管问题相关的所有工作进行汇总，实现更方便的访问并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知识转让、信息和经验共享，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纳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每年发布的导则和最佳做法，并在各自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时将此考虑在内，

呼吁成员国

1 通过双边、多边或国际电联的特别行动，尽可能向有具体需要的国家政府提供监管改革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2 在调整、制定和实施作为电信/ICT改革组成部分的新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分享知识、技能和经验，

要求秘书长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以确保这些活动得到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在实施WSIS成果的工作中，以及确保监管机构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得到足够的重视。

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9]](#footnote-9)1纳入建设具有包容性的
平等信息社会的主要工作中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注意到

*a)* 联合国大会（联大，UNGA）第70/1号决议含有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该目标认识到，性别平等是一项必要权利，可推动达成和平、繁荣和可持续的世界，更具体而言，SDG具体目标5.b（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宣传推广贯穿其他目标的主题领域的总体目标9“建设具有适应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工业化并推动创新”；

*b)*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工作、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ICT赋予妇女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电信发展局（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赋予妇女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生活技能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c)* 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主要活动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该决议确保了性别问题在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活动中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的地位，

进一步注意到

*a)* 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联大第64/289号决议于2010年7月2日通过了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妇女署的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

*b)*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中的第2012/24号决议对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行动计划（UNSWAP）表示欢迎；

*c)* 根据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于2013年4月倡导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衡量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行动计划”，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作为该战略一部分的宣传、协调、沟通和交流活动，并且参与联合国秘书长于2017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性别平等战略；

*d)* “年轻女性电子技能倡议”（“变革数字经济中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未来”）（#eSkills4Girls）呼吁为“#eSkills4Girls”在线平台的开发提供支持并鼓励诸如“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EQUALS）之类的利益攸关方多方伙伴关系，以加速全球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工作取得进展，

亦注意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及WSIS+10审查；

*b)* 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总秘书处滚动式四年期运作规划；

*c)* 理事会2013年会议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和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政策（GEM），旨在成为一个性别平等方面的模范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男性和女性赋权；

*d)* 秘书长设立了（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首肯的）一个内部性别平等任务组，目的在于确保以协调的方式落实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向国际电联管理机构报告相关进展、起草一项涉及整个国际电联、落实国际电联性别平等（GEM）政策（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行动计划，并进行监督，

认识到

*a)*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可协助创建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男女享有同等机遇的世界，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潜能得到保障，有益于其个人状况的改善；

*b)*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电信/ICT的催化剂作用将有益于实现联合国可持续性发展大会（Rio+20）达成一致的行动和目标，确保世界各国走上一条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将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包括在内，促进社会包容性、男女平等的实现，同时加强对万物赖以维系的环境的保护，

考虑到

*a)* BDT在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为女性和年轻女性赋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2011至2017年在BDT的支持下，166个以上国家的30多万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了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b)* 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制定了一项宣传目标，其中包括在2020年实现宽带接入方面的性别平等；

*c)* 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任务组就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并在政策和各项计划中强调女性赋权，使这项工作全面纳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和战略计划而提交的文稿，

做出决议

1 BDT应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酌情与秘书长设立的宽带与性别问题任务组及宽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问题工作组密切联系并协作，在国际电联的各项活动中相互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重点活动且这些组应合作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2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BDT应继续努力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提出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行动建议，以改善女性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10]](#footnote-10)2的情况；

3 BDT举措和项目以及本届大会所有相关成果的落实工作均应确保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4 ITU-D将在管理、人员配备和运作中高度重视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5 BDT应致力于女性经济赋权和通过高级别专业性招聘使女性到决策性岗位就业，鼓励妇女在电信/ICT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协作推动建设一个多元化、包容且融合的信息社会；

6 电信/ICT有助于防范和消除女性和年轻女性在公共和私人空间遭受暴行；

7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协助确定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的议题和机制以及在此领域共同关心的问题；

8 BDT应向国际电联各区域代表处通报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和结果并确保他们参与落实，

进一步做出决议

赞同下列措施：

1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设计、实施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特别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或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和计划，以便克服女性和年轻女性在获取和使用ICT时，在数字素养、综合科学、技术、工程及数学（STEM）领域的培训、价格可承受性、信任和信心方面遇到的障碍；

2 支持对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并设定具有性别敏感性的指标，以便进行国家间比较并突出该领域数字性别差距方面的发展趋势；

3 参照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评估相关项目和计划，以评估性别问题的影响；

4 向电信发展局的发展项目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人员提供将性别平等纳入主要工作的培训和/或能力建设，并与他们共同制定适当的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

5 酌情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研究组课题；

6 为具有性别敏感度的项目筹措资源，包括确保女性和年轻女性能够利用ICT实现自己赋权、创造服务并开发应用的项目，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平等和赋权做出贡献；

7 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项目中推广电信/ICT的使用，以鼓励女性和年轻女性使用网络，加强对女性的培训并监督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差异，包括向EQUALS – 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支持；

8 推广保护女孩和年轻女性远离网络暴力的教育项目并满足她们的安全需求；

9 支持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以及国际电联成员在开展年度活动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使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ICT部门的就业机会并开发她们的ICT技能，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每年向电信发展顾问组和理事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电信发展部门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度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2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继续开展电信发展局有关推动将电信/ICT用于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工作，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

1 在考虑到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鼓励通过监管机构和各部委内部的相关行政机制和程序，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自的主要工作，并促进电信行业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组织间合作；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就电信行业性别敏感性项目的制定与评估以及旨在缩小数字性别差距的项目导则提出具体建议；

3 通过收集和散发有关性别问题和电信/ICT的信息以及性别敏感性项目制定方面的最佳做法，提高成员对性别问题的认识；

4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针对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电信/ICT项目；

5 在考虑到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鼓励部门成员通过资助与女性和年轻女性有关的具体项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6 支持女性专家积极参与ITU-D研究组的工作和其它的ITU-D活动，包括项目实施，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性别平等观点有效持续地纳入ITU-D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在顾及《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下，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向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电信/ICT的获取、使用和分配以及宽带相结合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在顾及SDG具体目标5.b的情况下，支持促进性别平等、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

第58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认识到

*a)*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c)*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d)*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地获取和使用电信/ICT的数字包容项目，以利于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参与社会经济发展；

*e)* 创立全球包容性ICT举措组织（G3ict）[[11]](#footnote-11)1以及相关活动/行动；

*f)* 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了免费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业务提供商在线提供的《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以便i) 推进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的最佳策略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建立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g)* ITU-T的相关问题；

*h)*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相关问题；

*i)* 在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以及ITU-T与DCAD为使国际社会的各行各业最大限度地从电子通信方式和互联网在线信息中获益而结成的伙伴合作关系；

*j)*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k)*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l)*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70/1号决议，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运动神经、认知、神经学和感官残疾），在制定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即：

1)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包括ICT在内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ICT、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第4条第1 (*g*)段）；

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ICT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3)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ICT，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 (*g*)段）；

4)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可无障碍获取的ICT（第9条第2 (*h*)段）；

5)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6)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7)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8)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第21条第(*d*)段）；

*c)* 此外，UNCRPD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d)* UNCRPD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e)*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获取ICT服务、产品、内容和终端的能力，将增强残疾人的自立能力，获取数字技能，特别注重那些日常普通教育无法提供的教育内容、有机会取得体面的ICT就业机会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享受可实现社会包容性（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所有好处；

*f)*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g)*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h)* 联大第65/186号决议第14条和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HLMDD）传递了有关电信和ICT可在实现2015年后残疾包容性发展框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信息，且HLMDD建议在联合国系统框架内开展合作，努力实现联合国“实现包容性发展并建设使残疾人既能发挥作用也能从中受益的社会”的共同目标；

*i)*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忆及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v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12]](#footnote-12)2

*b)* 关于支持残疾人获取ICT服务的《开罗宣言》（2007年11月）和《卢萨卡宣言》（2008年7月）、关于残疾人开展海啸准备工作的《普吉宣言》（2007年3月）和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IGF《海得拉巴宣言》（2008年12月）；

*c)*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第9条“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2014年4月），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ICT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d)*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顾及

*a)* 这些原则应规定ICT业务、设备和软件须易于使用，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以承受且可无障碍获取，这意味着在设计ICT时，其参数和性能应能适应每个用户的需要、喜好和特殊能力；

*b)* 应通过政府、专门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之间制定各种政策选项并开展合作，实现残疾人的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c)* 在战略框架中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无障碍获取和包容性规划工作中，在全球发展议程[[13]](#footnote-13)3中强化残疾问题，这彰显了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d)*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在使用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14]](#footnote-14)4；

*e)*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核准UNCPRD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ICT业务、设备和软件有助于发展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并可向残疾人有效提供，旨在推进涉及社会所有成员的包容性并照顾到日益边缘化和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群，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根据平等接入、相同功能、价格合理和通用设计的原则，并充分利用现行工具、导则和标准，为促进残疾人使用电信/ICT制定各国法律框架性法律、规章、政策、导则或其它国家和当地机制；

3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4 继续加强分类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数据和统计数字，目的在于建立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子无障碍获取统计数据及 – 类似地 – 相关指标；

5 考虑采用适用于残疾人的电信/ICT转接服务[[15]](#footnote-15)5，鼓励开发用于电信终端和产品的应用，以提高针对患有视力、听力、话语及其他身体和精神残疾的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水平，如电信/转接服务以及面向患有听力、视力、话语和运动等任意多重残疾的人群的服务、可无障碍访问的网站、有无障碍使用特性（如音量控制、盲文信息）的公用电话、配有读屏器、盲文打印机、助听器等不同无障碍使用设备的公立学校、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获取数字电视内容等，以保障残疾人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6 通过确保残疾人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作为个人或机构对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7 促进并从事有关易于使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8 考虑制定并定期审议一项考量重大ICT易用性问题的计划，结合逐步展开的落实工作，确保它能够适应一个国家/地区的具体情况；

9 将方便残疾人使用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这包括在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时打破各种界限；

10 依照此方面的国家法规，考虑减免残疾人ICT装置和辅助设备的税费和关税；

11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2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3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4 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争取权利，为他们的综合发展和充分融入社会做出贡献，

请部门成员

1 采取自我监管方式提供便于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获取相关ICT设备及软件和业务。但需要明确的是，自律并不能凌驾于法律和管理规定之上；

2 在ICT设备、服务和软件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昂贵的改造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酌情开展易用的ICT设备、业务和软件的研发工作；

4 在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现状和需要的情况下，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以便得到有关其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5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提供易于残疾人使用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性，特别是推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负担得起的无障碍电信/ICT；

6 推广面向残疾人的通信工具，使残疾人能够独立自信地获取服务和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每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的现状和/或需求；

2 开发和/或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和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开展必要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确定并记录电信/ICT领域无障碍获取的最佳做法案例，在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进行分发、出版并进行经验、最佳做法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考虑为政策制定机构、电信监管机构和部门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介绍和讨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政策，并促进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图书、报告或文学作品的编写工作；

5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在有关无障碍获取的活动中开展合作，重点提高人们对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标准的认识、将它纳入主要工作以及制定出使各国能够推出服务的计划，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能够有效利用ICT业务。无论与两个局当中的哪一个进行合作，都应酌情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汇报调查结果；

6 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所有区域的残疾人机构联手合作，提高人们对制定和落实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无障碍获取ICT政策和自我监管方法的认识；

7 确保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业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制定实习计划，提高残疾人参与公共政策制定程序的能力；

9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10 促进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获取电信和ICT服务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70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和全权代表大会第17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在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4 在成员国制定旨在满足残疾人需求的国家融资策略时酌情向其提供协助；

5 在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以及ITU-T和ITU-R研究组提交文稿的基础上，酌情在研究组内确定新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其财务影响，使所有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均可有效利用电信/ICT服务，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并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平等接入、同等功能、价格可承受且设计通用的原则，加强那些实现残疾人电信/ICT无障碍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并支持非洲信息通信
技术行业的发展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第四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 –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6]](#footnote-16)1 – 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b)* 非洲联盟大会在其第22次例会上做出了如下决定：“赞同卢旺达共和国总统保罗•卡加梅阁下于2013年10月主持的非洲转型峰会的主要成果，该峰会通过的《智慧非洲宣言》强调必须把信息通信技术置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以智慧非洲联合体作为实施框架”；

*c)*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2015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e)*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阶段会议（2003年）和突尼斯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以及WSIS+10《宣言》和2015年后的WSIS+10愿景，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6年，多哈）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注意

*a)* 联合国大会在第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其第37届例会（2001年7月，卢萨卡）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b)* 本决议附件中针对NEPAD的行动；

*c)*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宣言，

承认

*a)* 正在进行中的知识经济非洲区域行动计划（ARAPKE）的实施工作；

*b)* 在非洲联盟第14届大会期间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亚的斯亚贝巴声明提出的要求，即制定一份非洲数字化议程；

*c)* 以上*b)*段提及的大会向发展合作伙伴，尤其是向金融机构发出号召，将电信/ICT融入其优先项目，使它们享受到与其它基本公用基础设施相同的财务条件；

*d)* 非洲联盟2063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计划；

*e)* 2007年10月基加利“连通非洲”峰会做出的决定，

认识到

尽管近年来非洲区域的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主要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而且“数字鸿沟”还在继续扩大，

忆及

2007年10月29-30日出席连通非洲峰会的非洲国家首脑通过的峰会目标，这些目标反映了非洲地区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调配必要资源，落实本决议，该决议是2010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在非洲：挑战与发展前景”的非洲联盟第14次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所做出决议的补充；

2 特别关注ITU-D《行动计划》中实施关于“非洲ICT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报告的建议的条款，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长期监督；

3 继续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95号决议（2014年，釜山）支持《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并提供技术力量，为《智慧非洲宣言》的实施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提供项目管理，

责成秘书长

1 鼓励不同联合国机构参与进来，以便它们在各自职责范围所涉及的领域内为智慧非洲计划的各组成部分提供支持；

2 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广播机构、卫星提供商等）获取财物支持，

请成员国

1 为实施《智慧非洲宣言》，在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和计划的推进工作中与非洲国家合作；

2 将本决议转呈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审议并为其实施提供财务资源。

第7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

“非洲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伙伴框架”
报告的建议

# 1 基础设施

i) 为设立机构间协调论坛而向非洲联盟部长委员会提供支持

ii) 为ICT基础设施发展制定总体规划（PIDA）

iii) 推进数字技术的引入，尤其是在广播领域

iv) 支持所有能够推动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和区域及次区域一体化的举措和项目，例如，东非海底电缆项目（EASSy），NEPAD电子学校举措、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IDA）的电信/ICT部分、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RASCOM）、非洲电子邮政、科迈萨电信互联互通工程（COMTEL），南部区域信息基础设施（SRII）、INTELCOM II、ARAPKE项目等

v) 国家级互联网交换点的建立和互连

vi) 评估次区域维护中心和高级培训中心强化其功能和新使命所产生的影响和采取的措施

vii) 鼓励通过建立技术联盟促进区域层面的研发工作

# 2 环境

进行以下方面的开发与实施：

i) 全非ICT愿景规划、战略和行动计划

ii) 与其它国家发展战略最大程度接轨的国家级ICT发展愿景及战略，特别是与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2015-202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iii) 制定有关普遍接入的国家政策框架与战略

iv) 在次区域层面为政策和监管框架的协调提供支持

# 3 能力建设、合作与伙伴关系

i)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频谱详细规划与管理

ii) 支持强化区域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培训机构和高级培训中心网络

iii) 在向非洲国家信息通信部门的发展提供援助的区域性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和协调机制

iv) 以区域或多国参与的方式提供支持

v) 为非洲成立一个特设的区域性信息通信技术智囊团

vi) 加强次区域电信监管协会的建设

vii) 加强公有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viii) 建立一个非洲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库

ix) 增强区域经济共同体（REC）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实施ICT项目和举措。

第76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
推广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注意到

*a)* 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呼吁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工作中进行宣传，提高妇女和年轻女性对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相关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会，以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ICT的职业，并为加强妇女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促进ICT的使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4年，釜山）呼吁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的权能；

*c)* 201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召开的、国际电联主导的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汇聚了约700位与会者，全世界还有3000多名青年通过网上登录，为形成2015年后时代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虚拟方式做出了贡献；

*d)* 全球青年峰会在《哥斯达黎加宣言》中为2015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了优先事项，该《宣言》作为全球青年峰会的一项成果，并已提交联合国大会（UNGA）第68届会议审议；

*e)*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议程中将“青年”作为一项首要重点工作，并通过《联合国全系统青年行动计划》将青年就业、创业和教育作为总体目标；

*f)*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大第70/1号决议，尤其是旨在实现人人均受益的可持续且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增长以及全面和富有成效的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制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协定）的SDG8，

认识到

*a)* 青年是数字原生代，是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群体，也是世界上推动进步的力量；

*b)* 男女青年可利用ICT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考虑到

*a)* 电信发展局（BDT）在促进两性平等、制定和落实针对青年和年轻女性并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项目方面以及在提高国际电联内部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ICT行业教育的重要性及相关领域中年轻女性职业发展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

*b)* 2011年以来，在全权代表大会第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框架内，宣传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取得的成果，在电信发展局[[17]](#footnote-17)1的支持下，已有166多个国家的30多万名女孩和年轻女性了解到ICT行业的就业机会；

*c)* ICT在促进男女青年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机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d)* 国际电联通过全球青年峰会吸引全球的青年参与进来，献计献策，就如何利用技术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形成2015年后发展议程征求他们的意见和想法；

*e)* BDT通过各项活动在增强青年权能、促进他们参与发展相关问题中涉及ICT的决策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向男女青年宣传ICT应用（特别是在就业、创业和教育领域）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有助于青年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与关注青年发展项目的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研究课题中增加青年相关内容，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寻求将青年问题纳入电信发展局活动的适当方式并努力实现多样化；

2 确保在预算限制内为上述相关活动划拨必要资源；

3 向男女青年推广ICT，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加强赋权；

4 就衡量国家及国际层面的青年赋能程度提供指导意见；

5 就数字公民问题向青年提供指导意见，其中包括电子政务服务问题，

请电信发展局主任

协助各成员国：

1 推动参加面向ICT的教育项目（包括早期教育）并促进将ICT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及男女青年的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以指导原则的形式提出有利于男女青年融入信息社会的具体建议；

3 与部门成员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和/或支持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青年男女的具体ICT项目，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在电信发展局的活动中增加有关青年的内容，旨在提高对青年在ICT领域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呼吁落实具体解决方案；

5 在教育和职业领域推动形成面向青年、没有性别歧视的ICT友好框架，从而鼓励年轻女性和女性参与到ICT行业中，

鼓励成员国

1 共享各国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最佳做法，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制定各国关于利用ICT促进男女青年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

3 推动实现ICT促进青年赋权并参与ICT行业的决策进程；

4 支持ITU-D在ICT领域开展的促进男女青年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活动；

5 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作为创建备选工作方案新思维的推动因素方面的相关性；

6 确认青年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特别在创新和新技术领域，以增加经济价值，并通过促进青年男女对ICT的使用，创造技能型工作，

鼓励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学术成员

1 就全球和区域性青年论坛展开协调，并考虑到可用的资源状况，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使青年人能够获取电信/ICT，并为其提供有关ICT使用的最新培训；

3 鼓励与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协作，以便为青年发明家提供专家培训，

请学术成员

通过学术交流项目，使青年具备就业所需的数字技能，增强他们在全球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请秘书长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以便在相应活动和会议的预算限制内，拨出适当资源；

2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加强那些将ICT与青年男女振兴和赋权工作相结合的发展政策、计划和具体项目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第82号决议（2014年，迪拜）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
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考虑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e)*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
（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有关现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认识到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 – 信息贫穷 – 正在形成”；

*e)*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文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向我们通报，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18]](#footnote-18)1，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d)*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e)* 上述《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f)* 与此同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重点提出使用ICT时使用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强调下述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g)* 200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h)*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帮助成员国落实建议为决策者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i)*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形成中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在相关ITU-D研究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未涵盖的数字内容，以便在ITU-D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ITU-D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与作为推进方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5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6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7 建议以多利益攸关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8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

第83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为利比亚政府重建电信网络提供特别援助和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为有特殊需求的国家重建其电信部门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中所体现的崇高原则、宗旨和目标；

*c)*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阐述的国际电联宗旨，

考虑到

*a)* 可靠的电信系统对于促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尤其是那些因国内冲突或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

*b)* 利比亚的电信基础设施因战争而遭到严重毁坏；

*c)* 在目前情况下，若没有国际社会通过双边方式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利比亚将无法重建其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确保其电信部门的有效运作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注意到

*a)* 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为饱受武装冲突和战争破坏、有特殊需求的国家提供援助而已经和正在部署的努力；

*b)* BDT为成员国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做出决议

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特别行动，目的是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和支持，重建电信基础设施、创建适当的机构、人员能力建设、开展电信领域的立法工作和制定监管框架，

呼吁成员

采用双边方式或通过国际电联上述特别行动，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所有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为实施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使用必要资金开展有利于利比亚政府的活动；

2 筹集预算外资源以援助利比亚，

要求秘书长

1 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以便确保国际电联为利比亚政府开展的行动尽可能有效；

2 向理事会和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3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注意，有必要向利比亚划拨必要资源。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
2.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1 一项举措须采用一种高度概括标题的形式，举措下可包括若干项目，由各区域自行定义。 [↑](#footnote-ref-3)
4.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4)
5.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5)
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6)
7. 1 国际电联学院举措包括高级培训中心和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 [↑](#footnote-ref-7)
8.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8)
9.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的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报告，1998年2月25-27日，纽约）。 [↑](#footnote-ref-9)
10.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0)
11. 1 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协作提出的旗舰宣传举措，是ITU-D的部门成员。 [↑](#footnote-ref-11)
12. 2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12)
13. 3 根据联大第65/186号决议提交的、有关加强工作，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的第66/128号报告。 [↑](#footnote-ref-13)
14. 4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4)
15. 5 电信转接服务（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15)
16.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6)
17. 1 来源：[www.itu.int/girlsinict](http://www.itu.int/girlsinict) [↑](#footnote-ref-17)
18. 1 报告见<http://www.internetsociety.org/localcontent/>。 [↑](#footnote-ref-18)